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3 期

{2019}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工作推进】

昆山市出台 2019 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 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3月11日，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2019年昆山市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昆工信〔2019〕8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昆山贯彻落实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的意见》（苏信用办〔2011〕28号）和《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11〕29号）要求，以政府引导为基础，以企业自主为前提，以中介参与为关键，以政策扶持为保障，以推动企业完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规范市场经济信用秩序的年度工作文件。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新一轮“万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着力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全省贯标工作样板工程。截止 2018 年底，我市共创建贯标企业 590 家，市级示范企业 43 家，省级示范企业 4 家。80%的贯标企业在引入信用管理技术后，应收账款、呆账、坏账明显减少，甚至实现坏账率为零。《方案》在我市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对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 2019 年昆山将在全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中实施信用管理贯标工作，完成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50 家，创建苏州市级示范企业 5 家、省级示范企业 1 家。3—4 月，启动工作，5—9 月，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9—12 月开展苏州市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市工信局在以前市级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示范企业。

《方案》提出，分信用管理贯标、市级省级示范创建两个阶段推进贯标工作，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和示范创建工作。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各区镇共同实施，主要流程包括贯标申请、贯标实施和贯标验收三个环节。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在企业贯标验收的基础上开展，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企业申报、示范创建、验收审定和监督管理四个环节。省级信用示范企业由市工信局择优向苏州市信用办推荐，经苏州市信用办审定汇总后报省信用办，并由省信用办组织评审、公示、发证。

《方案》要求，各区镇要加强对信用管理贯标及示范创建工

作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力量，协同市工信局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加信用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和上门服务，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已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市财政对通过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政府相关部门在行政许可、资金扶持、评优评级、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便利。企业应重视信用贯标工作，在信用服务机构的指导下，制定实施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业务人员学习信用管理知识，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争创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信用贯标要求，针对不同行业及客户开展差异化辅导，以优质服务赢得企业信任。

【奖惩案例】

守信激励·“保证金”变“流动资金” 我市加工贸易企业风险资金池助企业轻装上阵

今年1月,昆山昶宾电子有限公司、昆山伟翰电子有限公司、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并申请3笔保函,总额519.87万元。该保函的出具,为三家企业共节约流动资金415.89万元,节约融资成本18.09万元。

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规定,海关B类监管企业加工贸易税款保证金需100%征收,按昆山市往年情况测算,每年需征收保证金7亿多元。为减轻这部分企业缴纳关税保证金的资金压力,2017年9月,我市在全国率先设立风险资金池,为诚信守法的B类加工贸易企业做“保人”。资金池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由市级财政出资5000万元设立,合作银行放大五到十倍的融资授信,专项用于本市相关银行发放的以海关为受益人的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企业申请开立加工贸易货物保函,最低只需存放20%保证金。2018年,我市已累计申请保函总额9254.48万元,惠及27家企业共54笔,累计帮助企业节约流动资金6876.55万元,节约融资成本299.13万元。

(昆山海关)

失信惩戒·市公安局严惩违法犯罪失信行为 捍卫司法公信“生命线”

昆山市公安局坚决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一是严厉惩治“环食药”类犯罪。全力投入“263”环保专项行动，坚持依法履职、精准打击、源头治理，坚持对环境、食品、药品犯罪展开凌厉攻势，着力解决好环境、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严重危害群众健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的突出问题。2018年，共破获食品案件6起13人、药品案件44起64人，污染环境案件25起72人。

二是深入治理非法集资类犯罪。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金融涉稳风险这一攻坚战硬仗，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不断健全完善风险排查、预警防范、追赃挽损、维稳处置等闭环式实战体系，不断提升非法集资犯罪打防治理质效。2018年，主动侦办非法集资案件25起，案值超亿元2起，刑事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32名，非法集资案件接报数同比持平，投资人员资金亏损总金额同比下降17%。

三是攻坚打击通讯网络诈骗新型犯罪。紧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这一突出问题，

全力攻坚打击整治通讯网络诈骗新型犯罪。2018年，相继破获招工诈骗、酒托诈骗、融资诈骗、保健品诈骗、虚假投资平台诈骗等网络平台诈骗团伙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19人，其中逮捕158人，同比分别上升320%、380%。

四是全面加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大对泄露、篡改、损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力开展网上虚假信息诈骗案件及倒卖个人信息案件侦破工作，2018年共破获网上虚假信息诈骗案件10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0名，破获倒卖个人信息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

五是严格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和省、市出台的相关实施意见，依照法律规定，厘清联合惩戒具体措施。市公安局法制、治安、人管、交警、出入境等立足职责，配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和监管。2018年共协助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人员、单位违法信息审核工作130余次。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查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2起4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起2人。

(市公安局)

【工作简讯】

- 2月12日下午，市科协会员、科协讲师团成员石优建赴兵希街道办事处乐康社区给社区居民和工作人员讲授了“信用记录与隐私保护”课程，详细解读了《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征信管理条例》。

（市科技局）

- 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9〕23号）。《意见》明确，要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对培育企业信用管理的指导，加强监管和政策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强化信用评级结果综合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月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2018年度报告的公告，规定，凡2018年12月31日（含）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上报2018年度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近日，我市 44 家僵尸培训类机构被纳入集中清理，其中，7 家单位依法及时办理完注销手续，20 家单位承诺正在办理，17 家僵尸培训机构被立案启动执法程序。

（市民政局）

- 3 月 11 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发布 2018 年度全市 249 家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考核计分情况，共评定 AAA 级维修企业 28 家，AA 级维修企业 94 家，A 级维修企业 127 家。

（市交通运输局）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咨询服务活动上，我市现场发布《“共建诚信 饰美鹿城”昆山市装饰建材行业诚信经营倡议书》，多家装修企业承诺在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基础上，委托相关银行全程托管装修款。

（市文明办）

-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0 条意见》，推出“提供更加便利的企业准入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夯实质量基础、加大融资帮扶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创建活动，提高诚信经营水平”等 20 条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近日，市委组织部出台《组织工作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八项措施》，明确推行人才科创民企名录制，对纳入名录的民企实施信用等级优先、常规执法检查减频降次、政务服务优先办理等综合惠利措施。

（市委组织部）

- 3月21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杜小刚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杜小刚书记强调，要强力推行垃圾分类，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健全奖惩机制。

（市委改革办）

- 近日，市财政局启用了新财政财务核算系统，加大了对各预算单位的会计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和诚信制度，切实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助推政务诚信建设顺利开展。

（市财政局）

- 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要求，稳定“398—28”抽查机制，将百家社会组织抽查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抽查占比达到10%左右。截至目前，首批35家社会组织抽查第一阶段工作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3 月 14 日财政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健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监管。

(市财政局)

- 3 月 20 日、21 日，市气象局对在昆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现场核查，对企业基本能力、内部管理、检测业务、诚信服务、社会责任、安全生产、社会贡献等方面开展逐项核对，初步评定信用分数。

(市气象局)

- 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形成了符合行刑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富有昆山特色的刑罚执行品牌，截至目前，已连续 5 年保持重新违法犯罪失信行为零发生。

(市司法局)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贯标创建（5分）	信用审查（1分）	联合奖惩（1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昆山高新区	*	*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张浦镇	*	*	√	
周市镇	*	*	√	
陆家镇	*	*	√	
巴城镇	*	*	√	
千灯镇	*	*	√	
淀山湖镇	*	*	√	
周庄镇	*	*	√	
锦溪镇	*	*	√	

说明:

1. 对未完成市信用办和经信委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的区镇，予以扣分，完成率低于60%扣5分，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
2. 未在政府采购、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等行政管理领域开展信用审查的，扣1分。
3. 未配合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扣1分。
4. “√”代表已完成。
5. 请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金健宏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